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具体要求,认真贯彻学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 (一)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和相关学科负责人组成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为:
 - 1. 组织制订、实施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做好应急预案;
 - 2. 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 3. 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 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 4. 健全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 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 5. 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 6. 协调学院及相关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 (二)学院成立由学科(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各个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不少于5人,具体职责为:
- 1. 负责确定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 2.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学校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 3.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知识及能力的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复试资格及条件

我院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满足复试条件的资格如下:

1. 第一志愿报考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且初试成绩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参加复试,具体分数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00	35	35	53	53	260
机械工程	080200	37	37	56	56	273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700	37	37	56	56	273
工程力学	080104	35	35	53	53	260
机械	085500	37	37	56	56	273

- 注: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分数线由学校确定。
- 2.2024年我院各专业拟招人数(包括推免、统考)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代	拟招总	推免人	统考拟	备注	
	码	人数	数	招人数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 物理	080700	54	41	13	含"少数民族高层次 骨干人才"计划 1 人。	
机械工程	080200	46	13	33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700	10	1	9		
工程力学	080104	3	0	3		
机械 (全日制)		132	2	130	含"退役大学生士兵" 专项计划 2 人。	
机械 (非全日制)	085500	3	0	3		
机械(非全日制,单考)		2	0	2		

- 注:录取过程中以上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 3. 调剂考生要求: 学院依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调剂。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一志愿报考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一志愿报考本单位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

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 具体要求见后续《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和《北京 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为避免考生 错过调剂机会,建议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务必在调剂网开放后 12 小时以内完成报名。

4. 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拟调剂非全日制研究生、且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复试前应向报考学院提交修改报考类别的申请书及在职证明。定向就业单位以申请书为准,一旦提交不予更改,请确保提供真实、准确的申请信息。

5.注意事项:

- (1)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 (2) 考生应诚信复试,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 泄露。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 (3)本次复试采取线下(现场)形式进行,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照要求的时间与地点现场报到、复试。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考生未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复试程序

(一) 确认复试信息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一志愿考生复试前,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 3 月 28 日上午 9:00 之前,调剂考生以研招网系统通知的时间为准),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 15 位考生编号,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方可参加复试: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以下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 ④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提交 5000 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 ⑤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符合《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第二学士学位考生还应按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中的规定提供或上传相关材料。

注意: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学院不予以复试。

- (2)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研究生院复试通知要求和本细则准时参加复试。
-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未提交复试科目的考生不能 参加复试。
 -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 (7)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O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注意: 以上内容请考生在 3 月 28 日中午 9:00 之前完成。

(二)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学院将会对其 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 试信息或未通过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三) 一志愿复试时间地点:

我院各专业一志愿复试**笔试于 3 月 29 日进行,面试于 3 月 30 日**进行。地点位于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四) 一志愿复试安排:

(1) 报到:

考生于 **3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 到东校区机电工程学院(**机械楼 408 会议室**)报到。报到时需携带初试《准考证》(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内下载打印)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笔试:

笔试安排为 **3** 月 **29** 日下午 **18:00~20:00**, 具体地点于**当天下午 16:00 到机电工程学院复试公告栏(机械楼一层东门口)**查看。考生须携带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笔试,在开考**前 30** 分钟候场,开考后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参加2门笔试加试,安排如下:

专业名称	加试笔试科目	加试笔试时间	加试地点
机械工程	《流体力学及传热学基础》	3月30日9:20~10:20	机械楼 409
(080200)	《电路电子技术》	3月30日10:30~11:30	

(3) 面试:

面试于 **3月30日上午8:00 开始**,具体时间地点于当天早晨 7:00~7:45 **到机电 工程学院复试公告栏(机械楼一层东门口)** 查看。考生须携带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面试,在面试**前30分钟**候场。面试时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设备进入考场。

(4) 拟录取:

一志愿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于 **4 月 1 日上午 9:00**, 到机电工程学院**复试公告栏(机械楼一层东门口)**查看。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5) 离校:

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完成后,即可离校。未被拟录取的考生可关注后 续调剂通知事宜。

(6) 调剂:

调剂复试具体方案、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请关注后续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信息。

(五)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1.笔试:

- (1) 考试时间为2小时。
- (2)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参加相应科目的笔试;需要登陆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系统选择确认复试考试科目的考生,在笔试现场要核对好考试科目,确保无误;同等学历考生还需要加试两门专业课。
-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安排。

2.面试:

面试时考核小组成员按照考生回答问题的质量进行独立评分,小组复试全部 完成后,由组长汇总各成员的评分,通过相加取平均值后确定面试成绩。主要考核 内容包括: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③外语听说能力;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③人文素养;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 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 4. 学校、学院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 (一)复试按照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 (二)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即初试满分为 500 分,复试满分为 500 分(笔试 200 分,面试 300 分),总分值为 10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即复试总分低于 300 分)不予录取。
- (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每科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四)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录取

- (一) 未完成学历(学籍) 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 (二) 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 (三)除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第二学士学位以外的拟录取考生,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从"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打印),由考生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并于2024年5月31日前邮寄至研招办。未及时邮寄的考生,录取通知书缓发。
- (四)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于2024年5月10日前邮寄《北京化工大学培养全日制/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合同书》(从"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打印),须由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并确保定向就业合同内容真实、准确。未及时邮寄的考生,录取通知书缓发。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 (五)拟录取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邮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 (六)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录取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无需转接党、团组织关系。

- (七)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 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八)调档事项见后续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

六、体检

体检依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相关要求, 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通 知。

七、其他事宜

- 1.本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本细则适用于 2024 年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 3.本细则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 4.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电话: 010-64434735; 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 生监督电话: 010-64417994。

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4日